

证券代码：870123

证券简称：安邦电气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8日9:30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123	安邦电气	2022年8月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提名选举陆正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陆正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

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陆正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提名选举金如玉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金如玉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金如玉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提名选举王辉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王辉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王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提名选举谢一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谢一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谢一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提名选举侍红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侍红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侍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提名选举曹志晨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名曹志晨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，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。

曹志晨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提名选举夏爱民女士继续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名夏爱民女士继续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，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。

夏爱民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1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2、非自然人股东应由其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负责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，非自然人股

东单位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加盖单位印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3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2年8月5日(上午8:00-11:00, 下午13:00-16:00)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梅村群兴路26号

联系电话：0510-85112999 传真：0510-85127000

联系人：邓晓琳

邮箱：ab@anbang.cn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22日